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情况

2018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18,871.10 万元（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因此 2018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通用环境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3 月期间向公司分配 2018 年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 216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已收到分红资金 12700 万元。在环境公司分红后，公司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294.84 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进行利润分配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 3,294,843.97 元。

2、公司拟按总股本 146,421,9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9,034,851.16 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